

德州学院

德院政字〔2020〕53号

签发人：赵胜村

德州学院 关于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的申请

山东省教育厅：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管理学院等 8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50 号）文件要求，我校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学分制收费，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我校自实行学分制收费以来，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收费政策，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水平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现申请 2020 年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

当否，请批示。

- 附件: 1.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2.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2020 年修订)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按照规定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分制收费仅限于按照有关规定学生应当缴纳的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有关部门核准后执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100) ÷ 基本修业年限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算，每学年

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

第三章 学费缴纳及结算

第七条 学生缴纳费用采取网上缴费、刷卡缴费、银行缴费、等形式，原则上不收取现金。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收取一次，学生应于每学年秋季开学前，按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每学期收取一次，学期选课结束后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缴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

第十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修读其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主修专业基本学制期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主修专业基本学制期限的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收取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

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年级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年级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终止学业规定结算相关费用。学生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学生复学后，执行就读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新生因故取消入学资格的，退还已缴学费。

第十八条 已结业离校的学生重修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并于选课前缴纳。

第十九条 因故未按时缴纳足额学费的学生，应于毕业、结业、肄业离校前缴清。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缴、免、缓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向学生及有关管理部门开放学生缴费信息系统，组织好学费的收取、学生贷款结算等工作，及时汇总统

计、反映学费缴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负责未缴清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协助学生工作处做好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际交流、交换学生,按照校际合作等有关协议缴纳学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2020 年修订)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础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类	4	160	100	400	
			2	77	100	4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60	100	4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0	100	400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俄语、英语、商务英语	4	160	100	400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4	160	1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国际教育	4	160	100	400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400
			2	80	100	4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4	156	100	400
			小学教育	4	78	100	400
				2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础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生物工程类	生物制药	4	170	100	650	
		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70	100	650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170	100	650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4	170	100	650
	材料类	应用化工技术	3	130	100	700	
		材料化学第二学位	2	85	100	65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4	170	100	650
			环境工程第二学位	2	85	100	65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4	170	100	650	
	机械类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	126	100	7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85	100	650
		物联网工程	4	170	100	65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70	100	650	
		纺织类	服装设计工程	4	170	100	650
	建筑类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4	170	100	65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础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	4	168	100	65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64	100	650
		化学类	化学	4	170	100	650
			化学第二学位	2	85	100	650
			生物技术	4	170	100	65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2	85	100	650
			生物科学	4	169.5	100	650
			生物科学第二学位	2	85	100	650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65	100	650
		经济学类	物理学类	物理学	4	170	1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900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会计学	2	79	100	900
			行政管理	4	160	100	900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4	160	100	90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3	118	1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础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教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	4	160	100	900
医学类	医学类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70	100	1650
			口腔医学技术	3	122	100	1700
			护理	3	126	100	1700
艺术类	艺术学类	美术学类	美术学	4	160	100	4800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	4	160	100	48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120	100	48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2	80	100	48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学	4	160	100	4800
			音乐表演	4	158	100	4800

注：基础毕业学分（2020年）由教务处提供，新增专业参照同类专业学费标准执行。